

在用车估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一、定义

运用检测设备，对在用车技术状况进行检测、查验和价值评估的能力。

二、适用对象：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三、能力标准与考核内容

能力名称：在用车估价		职业领域：典当服务人员	
工作任务	操作规范	相关知识	考核比重
(一) 辨识证件结构	1. 能准确识别车、证的一致性和合法性 2. 能正确识别机动车主要结构及配置	1. 机动车构造 2. 机动车证件发放审批程序与要求	25%
(二) 实施技术鉴定	1. 能通过外观识别机动车的碰撞事故 2. 能正确鉴定机动车的技术状况	1. 机动车静态检查步骤与要求 2. 机动车动态检查步骤与要求	35%
(三) 评估机动车价格	1. 能用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动车价格 2. 能用重置成本法估算机动车价格	1. 现行市价法定义原理 2. 重置成本法与估算公式	25%
(四) 出具评估报告	1.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 2. 能准确反映评估过程和结论	1. 《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示范文本》(GB/T30323-2013) 及行业鉴定评估协会鉴定评估报告模板 2. 计算机基础知识及软件应用	15%

四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（1）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2）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》C1 照及以上或相应机动车驾驶证。

（3）高中学历或同等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在用车专业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，并具有考评员及以上资格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 3 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，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 30min。

（四）考核场地设备要求

考场面积不小于 80M²，操作场地光线充足，整洁无干扰，空气流通，具有安全防火措施。